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堦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kc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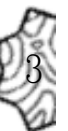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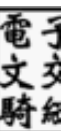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46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3年11月29日召開「第12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29日高協綜字第1130000431號函。
- 二、所送會議紀錄業已備查，及請貴會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（<https://saad.sa.gov.tw/>）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特管辦法）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有關貴會團體理事遞補及監事更名部分，請貴會依國民體育法第39條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- 四、有關提案修正組織章程部分，請依特管辦法第50條規定，於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儘速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修正，並於30日內，連同章程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文件，報本部許可後公告。



五、有關貴會代表隊參賽協議，請依本部體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130045002號函說明，參照範本訂定並將相關文件草案公告周知，俾未與會相關人員陳述意見及建議，以求周延。

六、有關113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請貴會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（二）請貴會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七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將會議通過之113年度會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資產負債表等資料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複核財務報告檢查表後，於114年5月31日前，併同114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，再提經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9
16:50:57
文
章

